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贞发改字[2017]80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贞丰县珉谷街道办白腊社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贞丰县教育局 _____

_____ 2020 年 12 月 9 日 _____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贞丰县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0月13日，贞丰县水务局《关于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贞水务字[2020]8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主体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3月8日，贞丰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贞发改字[2017]80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御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在贞丰县教育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贞丰县教育局、贞丰县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贵州御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专家和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提出自行验收的要求，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公司提供《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贞丰县珉谷街道办白腊社区。办学规模拟建班级40班，可容纳学生2000人。项目建设由房屋建筑区、运动场地区两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6.3公顷，总建筑面积39593.66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阶梯教室、学生宿舍、食

堂、学员公寓、足球场、篮球运动场、校大门、停车位等，配套建设相应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9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348.9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 18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626 万元，其余资金建设单位自筹。实际工期为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贞丰县水务局以《关于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贞水务字[2020]80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 公顷。主要由房屋建筑区、运动场地区组成。本项目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5.84 万 m³，回填土石方 0.59 万 m³，废弃土石方 5.25 万 m³，废弃土石方已全部运往贞丰县鼎昌城乡建设处置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用于场地平整回填。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了排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等措施。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587m，雨水口 80 口，雨水检查井 55 座，排水沟 2879m，植草砖 1250m²，表土剥离 5879m³，覆土整治 1.73hm²；植物措施有：绿化面积 1.73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27.03 万元。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中，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6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4%，林草覆盖率 27.46%。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现场调查对比，本项目方案编制占地面积与布局与现场吻合，项目总体布置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三）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2月，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贞丰县教育局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截止提出申请验收时间开始止，已监测6个月。至工程验收时，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基本得到治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受贞丰县教育局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小组，于2020年6月23日首次赴建设现场，与建设方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2020年11月5日再次赴项目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特请示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3公顷。项目由房屋建筑区、运动场地区两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期挖方5.84万m³，

填方 0.59 万 m³，弃方 5.25 万 m³，弃方已全部运往贞丰县鼎昌城乡建设处置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557m，雨水口 80 口，雨水检查井 55 座，排水沟 2813m，植草砖 1250m³，表土剥离 5879m³，覆土整治 1.76hm²；植物措施有：绿化面积 1.76hm²。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8 万元，比原设计投资减少 11.23 万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栽植植物苗木数量减少，监测时间、监测频次均减少，导致水土保持投资减少。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6，渣土防护率 98.5%，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8%，林草覆盖率 27.92%。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标。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贞丰县水务局的批复，实施了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项目部分场区的草本植物保存不良，局部甚至出现地表裸露情

况，覆盖率低，必须重新种植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 对损坏和出现堵塞情况的排水设施，应及时进行修缮和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3) 本项目虽然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需随时关注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护效果，对于措施不足部分，需及时补充；已经实施的措施，也必须加强运行期间的管护，确保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落到实处，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产生其它不良后果。

4) 项目工程施工由于各种原因，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相对滞后，离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建设活动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5) 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管护。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运行，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各项工程治水保土效益的正常发挥。

6) 进一步加强林草措施养护管理，保证绿化面积积存率及绿化效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7)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核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生	贞丰县教育局		余生	建设单位
成员	邓小梅	贵州聚升源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邓小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利华	重庆双堰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利华	监测单位
	俞士斌	贵州聚升源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士斌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姚学君	贵州御龙隆建设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学君	施工单位
	郑超	贵州广建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超	监理单位
特邀专家	黄太子	贞丰县水务局	工程师	黄太子	水土保持专 家

日期: 2020.12.9